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质监〔2023〕16号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运城市市场监管领域消防产品质量 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全面贯彻落实《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运安发〔2023〕6号）精神，市局制定了《运城市市场监管领域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2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运城市市场监管领域消防产品质量 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近期，河北沧州、浙江金华、北京丰台先后发生3起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教训十分深刻，令人警醒，发人深思。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我市消防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决定从即日起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结合全市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部署要求，聚焦生产、流通领域深入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查，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行为，对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处置一批质量不合格产品，查处一批质量违法企业，曝光一批典型质量违法案件，提高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提升消防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保障我市消防产品质量安全。

二、重点任务

- (一) 全面检查生产销售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各

县（市、区）局）对本辖区内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要在前期摸底建档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动态监管档案，全面掌握企业基本情况、质量状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等信息。督促企业积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开展自查：一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 CC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是否依法取得 CCC 认证。二是企业产品是否按规定加贴合格标志，合格标志载明的信息是否与产品实际相一致。三是企业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生产厂家等关键信息是否与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中描述一致。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企业要积极整改，形成整改报告。

（二）突出监管重点，加大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各县（市、区）局要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产品及生产销售企业，要及时开展后处理，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企业，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要加大不合格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曝光力度，强化警示震慑效应，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强化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管。各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相关产品 CCC 认证活动加强监管，对发现的认证违法违规线索，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四）加大惩戒力度，严厉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一是严厉查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企业

和认证机构存在的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重点查处不符合标准、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无 CCC 认证出厂销售、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二是严肃查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对拒不整改、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要通报认证机构撤销 CCC 认证证书，并对不合格产品依法妥善处置。三是严格移送和通报。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有质量安全隐患和假冒伪劣产品，要及时向产品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6 月 1 日）。各县级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工作措施，细化责任分工，突出工作重点，立即开展专项治理，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排查整治阶段（6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各县级局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全面摸排本辖区生产销售企业，突击检查重点区域，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综合执法查处力度。

（三）巩固提升阶段（7 月 22 日至 7 月 30 日）。各县级局要及时总结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治理中好的经验、做法，形成本辖区质量监管模式，加强宣传推广，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级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要高度重视此次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大局意识、职责意识、法治意识，要结合当地监管实际，进一步细化措施，尽快部署，抓好落实，确保有力有效。

(二)加强行刑、行纪衔接。各县级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鼓励与公安部门建立线索移送和联合办案机制，从严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发现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线索的，要按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三)及时上报信息。各县级局要对专项整治情况及时进行汇总，于每月 22 日前报送工作进度和小结；7 月 30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重要情况、重大案件随时报告。

联系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潘晓平

联系电话：0359—5770078

电子邮箱：yc5770078@163.com

附件

XX县(市、区)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信息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XXX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应当与营业执照名称相符)	12XXXXXXXX345	XXX区(县)XX街道XX号 (应当与注册地址相符)	防火门、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水带等	张三	139XXXXXXX	
2							
3							
4							
5							
6							
7							
8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